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威唐工业”）的前身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威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817,045.78 元折成股本 5,555 万股，整体变更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本为 5,895 万股，其形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08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2 日，自然人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出资设立无锡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制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内验字（2008）第 1184 号），对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威唐制品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制品核发注册号为 320213000093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唐制品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105.00	105.00	35.00%
2	张海	105.00	105.00	35.00%
3	钱光红	90.00	90.00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2011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30 日，张海分别与张锡亮和钱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威唐金属 7.05%的股权以人民币 2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金属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光红。本次股权

转让目的为变更工商登记中三位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协议相关价款并未实际支付，详细情况参见“七、委托代持情形及清理过程”。

2011 年 9 月 9 日，威唐金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金属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金属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126.15	126.15	42.05%
2	钱光红	112.50	112.50	37.50%
3	张海	61.35	61.35	20.4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威唐金属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科技”）。2012 年 8 月 22 日，威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过威唐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海、钱光红、张锡亮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分两次到位：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张海认缴出资 347.65 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 69.53 万元；钱光红认缴出资 637.50 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 127.50 万元；张锡亮认缴出资 714.85 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 142.97 万元。

第二次实缴出资详情参见本说明“五、2014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16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2）第 168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威唐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威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科技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841.00	269.12	42.05%
2	钱光红	750.00	240.00	37.50%
3	张海	409.00	130.88	20.45%
合计		2,000.00	640.00	100.00%

四、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威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风投”）以 1,500.00 万元货币资金对威唐科技溢价增资，其中 122.4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7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3）128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威唐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2.45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2.4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62.4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威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科技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841.00	269.12	39.62%
2	钱光红	750.00	240.00	35.34%
3	张海	409.00	130.88	19.27%
4	无锡风投	122.45	122.45	5.77%
合计		2,122.45	762.45	100.00%

五、2014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9 日，威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762.4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22.45 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由股东张海实缴人民币 278.12 万元，钱光红实缴人民币 510.00 万元，张锡亮实缴人民币 571.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威唐金

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4）1079号），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威唐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2.4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122.45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威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科技签发《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备案[2014]第1215000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841.00	841.00	39.62%
2	钱光红	750.00	750.00	35.34%
3	张海	409.00	409.00	19.27%
4	无锡风投	122.45	122.45	5.77%
合计		2,122.45	2,122.45	100.00%

六、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威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海、钱光红分别将其持有威唐科技7%和5%的股权以人民币1,575.00万元和1,125.00万元对价转让给股东张锡亮，同意股东钱光红、张海和张锡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威唐科技5.26%、7.04%和6.9%的股权以零对价向新股东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博翱”）转让。

2015年4月22日，张海、钱光红分别与张锡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分别与无锡博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7日，威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科技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949.2450	949.2450	44.72%
2	钱光红	532.2366	532.2366	25.08%
3	无锡博翱	407.5104	407.5104	19.2%
4	无锡风投	122.4500	122.4500	5.77%
5	张海	111.0080	111.0080	5.23%
合计		2,122.45	2,122.45	100.00%

七、委托代持情形及清理过程

1、委托代持形成的原因

为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创始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张海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让一定比例的股权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签署了《威唐公司员工原始股份发行说明书》，由于证券市场知识的缺乏，上述说明书约定由威唐金属董事会决定员工股权发行事宜，但威唐金属在当时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中并未设置董事会，且公司并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该等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实际上系由张锡亮、钱光红、张海三位股东将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的方式予以实现。

上述股权激励的转让过程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并非一一对应关系，而是由创始人股东出让一定比例股权，参与激励的员工将股款按照各自受让的比例分期缴纳至公司，创始人股东根据各自出让比例提取相应金额的款项。历次股权转让并未进行工商变更，而是由创始人股东代为持有，委托代持比例也非一一对应。

2、委托代持过程中股权历次变动情形

（1）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0年1月1日创始人股东以人民币20.00万元/1.00%（每1.00元出资转让价格约为6.67元）出资的价格向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七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威唐制品合计12.00%的股权，其中张海转让7.00%的股权，张锡亮转让3.00%的股权，钱光红转让2.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款
张锡亮	-90,000.00	-600,000.00		
张海	-210,000.00	-1,400,000.00		
钱光红	-60,000.00	-400,000.00		
王林			90,000.00	600,000.00

桂贤国			60,000.00	400,000.00
戈涛			60,000.00	400,000.00
钟燕书			45,000.00	300,000.00
金龙			45,000.00	300,000.00
朱启敬			30,000.00	200,000.00
尹相莉			30,000.00	200,000.00

由于当时员工资金不足，部分员工受让股权价款的支付形式为：员工支付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由公司代为支付给转让方股东，公司代垫款项由受让股权的员工在后续年度分期偿还，员工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王林	600,000.00	250,000.00	2011.1.30	120,000.00
			2012.1.30	120,000.00
			2013.2.1	110,000.00
桂贤国	400,000.00	200,000.00	2011.1.30	70,000.00
			2012.1.30	70,000.00
			2013.2.1	60,000.00
戈涛	400,000.00	100,000.00	2011.1.30	80,000.00
			2012.1.30	70,000.00
			2013.2.1	70,000.00
			2013.4.24	80,000.00
钟燕书	300,000.00	150,000.00	2011.1.30	50,000.00
			2012.1.30	50,000.00
			2013.2.1	50,000.00
金龙	300,000.00	-	2011.1.30	33,000.00
			2012.1.30	33,000.00
			2013.2.1	34,000.00
			2013.4.24	200,000.00
朱启敬	200,000.00	100,000.00	2011.1.30	40,000.00
			2012.1.30	30,000.00
			2013.2.1	30,000.00
尹相莉	200,000.00	50,000.00	2011.1.30	50,000.00
			2012.1.30	50,000.00
			2013.2.1	50,000.00

此次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96.00	32.00%

2	张海	84.00	28.00%
3	钱光红	84.00	28.00%
4	王林	9.00	3.00%
5	桂贤国	6.00	2.00%
6	戈涛	6.00	2.00%
7	钟燕书	4.50	1.50%
8	金龙	4.50	1.50%
9	朱启敬	3.00	1.00%
10	尹相莉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0 年 5 月，创始人股东之间互相转让

2010 年 5 月 1 日张海以人民币 20.00 万元/1.00%出资（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6.67 元）的价格向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 5.00%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150,000.00	1,000,000.00
张海	-300,000.00	-2,000,000.00		
钱光红			150,000.00	1,000,000.00

本次转让价款由公司先行垫付，受让股东后续年度对上述款项进行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张锡亮	1,000,000.00	-	2011.1.30	1,000,000.00
钱光红	1,000,000.00	-	2011.1.30	1,000,000.00

此次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111.00	37.00%
2	张海	54.00	18.00%
3	钱光红	99.00	33.00%
4	王林	9.00	3.00%
5	桂贤国	6.00	2.00%

6	戈涛	6.00	2.00%
7	钟燕书	4.50	1.50%
8	金龙	4.50	1.50%
9	朱启敬	3.00	1.00%
10	尹相莉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动后，为体现前述股权转让后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创始人股东之间实际持有的股权表决权比例（当时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合计持有 88.00%的股权比例，其中张海实际持股比例为 18.00%、张锡亮实际持股比例为 37.00%、钱光红实际持股比例为 33.00%），经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协商一致，故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系按照 20.45%（即 18.00%/88.00%）、42.05%（即 37.00%/88.00%）、37.50%（即 33.00%/88.00%）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张海、张锡亮及钱光红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价款亦未实际支付。

（3）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1 年 10 月 10 日，创始人股东以人民币 29.00 万元/1.00%出资(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9.67 元)的价格向胡承兴、肖鸿每人转让 0.50%的出资，即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 0.33%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10,000.00	-96,666.67		
张海	-10,000.00	-96,666.67		
钱光红	-10,000.00	-96,666.67		
胡承兴			15,000.00	145,000.00
肖鸿			15,000.00	145,000.00

本次转让价款由胡承兴、肖鸿直接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此次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110.00	36.67%
2	钱光红	98.00	32.67%

3	张海	53.00	17.67%
4	王林	9.00	3.00%
5	桂贤国	6.00	2.00%
6	戈涛	6.00	2.00%
7	钟燕书	4.50	1.50%
8	金龙	4.50	1.50%
9	朱启敬	3.00	1.00%
10	尹相莉	3.00	1.00%
11	胡承兴	1.50	0.50%
12	肖鸿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1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2 年 1 月 1 日，创始人股东以人民币 56.80 万元/1%（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18.93 元）出资的价格向薛向东转让 5.00% 的出资，向张志兵转让 1.00% 的出资，其中张海转让 1.67%，钱光红转让 1.67% 的出资，张锡亮转让 2.67% 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80,000.00	-1,514,666.67		
张海	-50,000.00	-946,666.67		
钱光红	-50,000.00	-946,666.67		
张志兵			30,000.00	568,000.00
薛向东			150,000.00	2,840,000.00

本次转让价款由公司先行垫付，受让股东后续年度对上述款项进行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张志兵	568,000.00	-	2012.4.20	200,000.00
			2013.2.1	53,000.00

			2014.1.26	9,183.00
			2014.1.26	43,817.00
			2015.3.27	262,000.00
薛向东	2,840,000.00	-	2012.4.5	1,000,000.00
			2013.2.1	255,000.00
			2013.4	1,000,000.00
			2014.1.26	175,268.00
			2015.3.31	409,732.00

此次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102.00	34.00%
2	钱光红	93.00	31.00%
3	张海	48.00	16.00%
4	薛向东	15.00	5.00%
5	王林	9.00	3.00%
6	桂贤国	6.00	2.00%
7	戈涛	6.00	2.00%
8	钟燕书	4.50	1.50%
9	金龙	4.50	1.50%
10	朱启敬	3.00	1.00%
11	尹相莉	3.00	1.00%
12	张志兵	3.00	1.00%
13	胡承兴	1.50	0.50%
14	肖鸿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5）2012 年 10 月，实际持有人同比例增资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过威唐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海、钱光红、张锡亮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40.00 万元。同时，持股员工按其持股比例委托创始人股东代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680.00	34.00%

2	钱光红	620.00	31.00%
3	张海	320.00	16.00%
4	薛向东	100.00	5.00%
5	王林	60.00	3.00%
6	桂贤国	40.00	2.00%
7	戈涛	40.00	2.00%
8	钟燕书	30.00	1.50%
9	金龙	30.00	1.50%
10	朱启敬	20.00	1.00%
11	张志兵	20.00	1.00%
12	尹相莉	20.00	1.00%
13	胡承兴	10.00	0.50%
14	肖鸿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3 年 1 月，员工向创始人股东转让股份

2013 年 1 月 1 日，张锡亮以人民币 1,43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持股员工合计持有的威唐科技 1.43% 的出资（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5.00 元），钱光红以人民币 1,27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持股员工合计持有的威唐科技 1.27% 的出资（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5.00 元），张海以人民币 7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持股员工合计持有的威唐科技 0.70% 的出资（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5.00 元）。

其中，王林转让 0.60% 出资，钟燕书转让 0.30% 出资，朱启敬转让 0.20% 出资，金龙转让 0.30% 出资，桂贤国转让 0.40% 出资，尹相莉转让 0.20% 出资，戈涛转让 0.40% 出资，薛向东转让 1.00% 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286,000.00	1,430,000.00
钱光红			254,000.00	1,270,000.00
张海			140,000.00	700,000.00
王林	-120,000.00	-600,000.00		
桂贤国	-80,000.00	-400,000.00		
戈涛	-80,000.00	-400,000.00		

钟燕书	-60,000.00	-300,000.00		
金龙	-60,000.00	-300,000.00		
朱启敬	-40,000.00	-200,000.00		
尹相莉	-40,000.00	-200,000.00		
薛向东	-200,000.00	-1,000,000.00		

本次转让价款由公司先行垫付，受让股东后续年度对上述款项进行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张锡亮	1,430,000.00	-	2014.12.23	1,430,000.00
钱光红	1,270,000.00	-	2014.12.9	970,000.00
			2014.12.30	105,000.00
			2015.4.1	195,000.00
张海	700,000.00		2014.12.29	190,625.00
			2014.12.26	500,000.00
			2015.3.26	9,375.00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708.60	35.43%
2	钱光红	645.40	32.27%
3	张海	334.00	16.70%
4	薛向东	80.00	4.00%
5	王林	48.00	2.40%
6	桂贤国	32.00	1.60%
7	戈涛	32.00	1.60%
8	钟燕书	24.00	1.20%
9	金龙	24.00	1.20%
10	张志兵	20.00	1.00%
11	朱启敬	16.00	0.80%

12	尹相莉	16.00	0.80%
13	胡承兴	10.00	0.50%
14	肖鸿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3 年 12 月，无锡风投增资

2013 年 12 月，无锡风投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122.45 万元（每 1 元出资价格约为 12.25 元），创始人股东和持股员工所持有股权同比例稀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708.60	33.39%
2	钱光红	634	29.87%
3	张海	345.4	16.27%
4	无锡风投	122.45	5.77%
5	薛向东	80.00	3.77%
6	王林	48.00	2.26%
7	桂贤国	32.00	1.51%
8	戈涛	32.00	1.51%
9	钟燕书	24.00	1.13%
10	金龙	24.00	1.13%
11	张志兵	20.00	0.94%
12	朱启敬	16.00	0.75%
13	尹相莉	16.00	0.75%
14	胡承兴	10.00	0.47%
15	肖鸿	10.00	0.47%
合计		2,122.45	100.00%

3、委托代持清理过程

2015 年 5 月，张海、钱光红分别将其持有威唐科技 7.00%和 5.00%的出资以 1,575.00 万元和 1,125.00 万元（每 1.00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约为 10.60 元）对价转让给股东张锡亮，同意股东钱光红、张海和张锡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威唐科技

5.26%、7.04%和 6.90%的出资以零对价向新股东无锡博翱转让。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名义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949.2450	949.2450	44.72%
2	钱光红	532.2366	532.2366	25.08%
3	无锡博翱	407.5104	407.5104	19.20%
4	无锡风投	122.45	122.45	5.77%
5	张海	111.0080	111.0080	5.23%
合计		2,122.45	2,122.45	100.00%

其中无锡博翱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睿德投资	10,000.00	5.21%
2	有限合伙人	薛向东	37,690.00	19.63%
3	有限合伙人	张海	35000.00	18.23%
4	有限合伙人	王林	22,620.00	11.78%
5	有限合伙人	桂贤国	15,080.00	7.85%
6	有限合伙人	戈涛	15,080.00	7.85%
7	有限合伙人	金龙	11,310.00	5.89%
8	有限合伙人	钟燕书	11,300.00	5.89%
9	有限合伙人	张志兵	9,420.00	4.91%
10	有限合伙人	朱启敬	7,540.00	3.93%
11	有限合伙人	尹相莉	7,540.00	3.93%
12	有限合伙人	胡承兴	4,710.00	2.45%
13	有限合伙人	肖鸿	4,710.00	2.45%
合计			192,000.00	100.00

其中，睿德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亮	6,700.00	67.00%
2	钱光红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至此，威唐科技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完毕，不存在以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八、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威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科技 5.9278%及 2.9639%出资以人民币 2,134.00 万元和 1,067.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清研”）。

2015 年 5 月 11 日，张锡亮分别与苏州清研及上海国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威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科技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760.5231	760.5231	35.83%
2	钱光红	532.2366	532.2366	25.08%
3	无锡博翱	407.5104	407.5104	19.20%
4	上海国弘	125.8146	125.8146	5.93%
5	无锡风投	122.4500	122.4500	5.77%
6	张海	111.0080	111.0080	5.23%
7	苏州清研	62.9073	62.9073	2.96%
合计		2,122.45	2,122.45	100.00%

九、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9 日，威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及无锡风投分别以人民币 1,566.00 万元、1,433.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的价格向威唐科技增资，其中 92.3266 万元、84.4853 万元及 29.47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5 日，威唐科技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2015 年 6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87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威唐科技已收到股东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62,904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87,404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3,287,404 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实收资本增加工商登记，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科技签发《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备案[2015]第 07140001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唐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760.5231	760.5231	32.66%
2	钱光红	532.2366	532.2366	22.86%
3	无锡博翱	407.5104	407.5104	17.50%
4	上海国弘	218.1412	218.1412	9.37%
5	无锡风投	151.9285	151.9285	6.52%
6	苏州清研	147.3926	147.3926	6.33%
7	张海	111.0080	111.0080	4.77%
合计		2,328.7404	2,328.7404	100.00%

十、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经威唐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有限”）。2015 年 9 月 6 日，威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24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1%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价向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众新”）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张锡亮与国经众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威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737.2357	737.2357	31.66%
2	钱光红	532.2366	532.2366	22.86%
3	无锡博翱	407.5104	407.5104	17.50%
4	上海国弘	218.1412	218.1412	9.37%
5	无锡风投	151.9285	151.9285	6.52%

6	苏州清研	147.3926	147.3926	6.33%
7	张海	111.0080	111.0080	4.77%
8	国经众新	23.2874	23.2874	1.00%
合计		2,328.7404	2,328.7404	100.00%

十一、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30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3,817,045.78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 140,793,369.58 元后折股 55,550,000 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12 日，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风投、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国经、无锡博翱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12 月 7 日，威唐工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唐工业签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3924654N）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工业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锡亮	17,586,092	31.66%
2	钱光红	12,696,024	22.86%
3	无锡博翱	9,720,793	17.50%
4	上海国弘	5,203,561	9.37%
5	无锡风投	3,624,117	6.52%
6	苏州清研	3,515,917	6.33%
7	张海	2,647,996	4.77%
8	国经众新	555,500	1.00%
合计		55,550,000	100.00%

十二、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55 万元增加至 5,895 万元，公司新增股份 340 万股，由国

经众新和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精益”）分别以 19,633,997.34 元和 11,000,002.66 元认购 2,179,134 股和 1,220,866 股。

2016 年 1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2943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威唐工业已收到股东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8,950,0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5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威唐工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唐工业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3924654N）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工业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锡亮	17,586,092	29.83%
2	钱光红	12,696,024	21.54%
3	无锡博翱	9,720,793	16.49%
4	上海国弘	5,203,561	8.83%
5	无锡风投	3,624,117	6.15%
6	苏州清研	3,515,917	5.96%
7	国经众新	2,734,634	4.64%
8	张海	2,647,996	4.49%
9	国经精益	1,220,866	2.07%
合计		58,950,000	100.00%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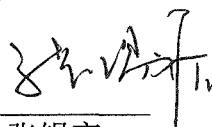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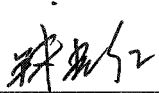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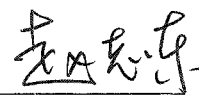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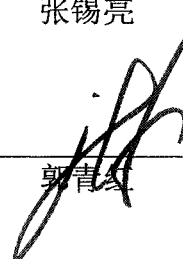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阅，确认该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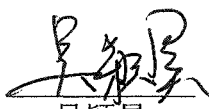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锡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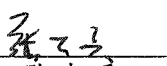

钱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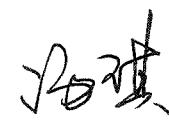

赵志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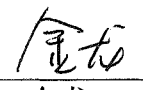

郭青红


吴颖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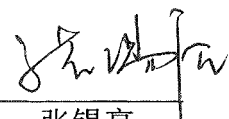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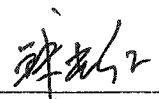

张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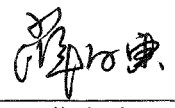

汤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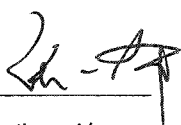

金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锡亮


钱光红


薛向东


张一峰



2017年8月4日